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杜唯瑄

電話：03-3322101#7455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350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6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鑒於近期溺水事件頻傳且暑假期間為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請貴校運用校內各式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 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或學校官網、跑馬燈等工具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與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1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26883A號函及本府111年7月21日府觀管字第111020184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近來學生因前往新興秘境發生溺水事件有增加趨勢，除因地處偏遠救援困難外，又因不諳當地水性與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請務必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以及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 三、相關資料「新版救溺5步-救溺特攻隊」(國、臺、客語版本)學生水域安全宣導長、短版本影片，請至

學務處

111/07/25 08:44



1110004770

無附件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pCZGx9G_yETA7dPhyFGR3zcPBt_m1F) 下載應用。

四、有關學生水域安全資訊，可逕上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參考。

五、「生命無價！」本局再次呼籲請貴校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並請積極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加強宣導，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六、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請各區公所配合於電子看板、公共場所跑馬燈等方式，提醒民眾注意戲水安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各區公所

